

訴 願 人：祭祀公業○○
代理管理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60880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0 日向該分處主張上開

2

筆土地係供道路使用，申請減免地價稅並退還溢繳地價稅款。嗣經該分處查得上開 2 筆土地係 77 年 5 月 23 日公告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（道路用地），且目前係供道路使用，准自 89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，退還訴願人 89 年至 93 年之地價稅計新臺幣

50

4,987 元，並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4607926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

,

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21553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

原

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為處分，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46143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

以

：「主旨：貴祭祀公業申請退還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 77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.....，所請歉難照辦，.....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3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574120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

分

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為處分，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6027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祭祀公業申請退還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 77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乙案，所請歉難照辦，.....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1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經

本府以 95 年 7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584250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

於

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為處分，以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 6088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祭祀公業申請退還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 77 年至 88 年溢繳地價稅乙案，所請歉難照辦，.....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0 日第 4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

10

月 4 日補送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核本件訴願人所送之訴願書，未經訴願人之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5307539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

祭

祀公業因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隨文檢還 95 年 8 月 7 日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貴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.....」該書函於 95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雖於 95 年 10 月 2 日補充說明該祭祀公業管理人○○○已死亡，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程序繁雜，故先推選代理管理人○○○代理，惟仍未符合上開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6144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

副

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分處於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

0956088

0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係向貴祭祀公業管理人○○○君送達，惟○君於 95 年 6 月 26 日死亡，是原處分容有未恰（洽），該處分撤銷，……。」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